



兴安盟行政公署公报

兴安盟行政公署

2025

第 4 期（总第 92 期）

目 录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文件

1.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1)
2.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知..... (19)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 印发《兴安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5〕23号

有关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经盟行署同意，现将《兴安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11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兴安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故分级

1.6 预案体系

2 应急指挥体系和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

2.2 旗级指挥部

2.3 煤矿企业应急指挥部

3 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

 3.1 风险防控

 3.2 风险监测

 3.3 预警分级

 3.4 预警发布

 3.5 预警行动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2 分级应对

 4.3 响应分级

 4.4 先期处置

 4.5 分级处置

 4.6 应急响应调整

 4.7 现场处置重点

 4.8 信息发布

 4.9 应急结束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5.2 恢复生产建设

 5.3 总结与评估

 5.4 调查分析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6.3 技术支持与保障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7.2 责任与奖惩

7.3 预案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进一步规范全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及时响应、反应灵敏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明确盟旗两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在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中的职责，科学、高效、有序开展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全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援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兴安盟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具体为：（1）一般/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2）超出事发煤矿企业、旗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3）社会影响较大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4）其他需要启动本预案进行处置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包括恐怖事件等引发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减少煤矿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事故预防与应急救援相结合、日常管理和应急管理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预报工作，以及常态下的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整治、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盟行署负责统一领导全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旗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根据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级别和严重程度，盟旗两级人民政府分别承担相应的组织指挥和应急救援工作。煤矿企业应当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坚持条块结合、协同配合。盟行署统一协调参加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应急救援队伍，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与旗级人民政府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坚持科技支撑、依法规范。加大科技投入，不断改进和完善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确保煤矿事故应急

救援各项工作科学、高效、有序开展。

1.5 事故分级

根据煤矿事故伤亡人数或经济损失，分为一般事故(IV 级)、较大事故(III 级)、重大事故(II 级)、特别重大事故(I 级)4 个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分级详见附件 1)

1.6 预案体系

兴安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盟旗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旗级人民政府制定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煤矿企业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组成。

2 应急指挥体系和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

2.1.1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在盟委、行署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盟指挥部，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简称煤矿事故），总指挥由盟行署分管副盟长担任，副总指挥由盟行署分管副秘书长、事故发生地旗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盟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七

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盟委宣传部、网信办、盟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地震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人社局、气象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通信管理办、工会、红十字会、武警兴安支队、消防救援支队、国网兴安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

- (1) 在盟委、行署统一领导下，负责盟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有关工作；
- (2) 收集、汇总、核实事故人员伤亡及受损情况；
- (3) 决定启动煤矿较大及以上事故应急预案；
- (4) 根据专家组的意见，组织指挥抢险救援队伍进行抢险救援；
- (5) 配合做好重大煤矿事故及特别重大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做好较大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6) 指导旗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一般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7) 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厅局及盟委、行署报送煤矿事故相关信息，传达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及盟委、行署工作要求并督办落实；
- (8) 向自治区有关方面和毗邻盟市请求支援；
- (9) 完成盟委、行署安排的其他工作。

各成员单位在盟指挥部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提出加强和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建议。本预案未列出的部门单位，根据盟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全力做好应急救援相关工作。（盟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详见附件 2）

2.1.2 盟指挥部办公室

盟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盟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负责盟指挥部日常工作，盟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盟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盟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七处主要负责人兼任。

主要职责：

- (1) 做好应急值守工作；
- (2) 统筹、协调、联络应急救援各项工作；

- (3) 筹备有关会议，协调各方力量；
- (4) 收集报送煤矿事故信息，并通报盟直有关部门单位和事故发生地旗级人民政府；
- (5) 贯彻落实盟指挥部指示和部署；
- (6) 承担盟指挥部文电、会务、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2.1.3 盟指挥部专家组

盟指挥部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负责组织专家对事故救援情况迸行会商研判，为救援提供决策参考。盟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牵头组建和管理专家组，指定专家组组长。

主要职责：

- (1) 为煤矿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持；
- (2) 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
- (3) 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演练及修订；
- (4) 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

2.1.4 盟现场指挥部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发生一般事故盟指挥部认为有必要成立盟现场指挥部的情形，成立盟现场指挥部。盟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盟指挥部总指挥兼任或总指挥指定人员担任，副总指挥由盟指挥部副总指挥和事故发生地旗县长兼任或盟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指定人员担任。

主要职责：

- (1) 设立应急处置工作组，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定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
- (2) 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
- (3) 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持请求。

盟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技术保障组、医疗救护组、治安维稳组、舆论宣传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善后处置组、事故调查组 9 个工作组。（盟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详见附件 3）

根据事故应急救援需要，盟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协调盟直有关部门单位参加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2 旗级指挥部

旗级人民政府应当参照盟指挥部组成，结合本地区实际，成立旗级指挥部，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煤矿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较大以上煤矿事故的先期处置。发生一般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由事故发生地旗级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盟指挥部视情况派人员到现场协调指导。必要时，盟指挥部请求上级协调毗邻盟市应急救援队伍、专家、装备和物资等应急资源支持。

旗级指挥部应当成立相应专家组；在组织相应级别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时，应当成立现场指挥部。

2.3 煤矿企业应急指挥部

煤矿企业应当成立应急指挥部，作为煤矿事故的第一响应单位，切实做好各项应对工作。事故发生时，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事故应急工作，立即采取先期处置措施，配合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

主要职责：

- (1)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完善应急工作机制；
- (2)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3)加强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训练；
- (4)编制煤矿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完善，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培训，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和评估；
- (5)做好煤矿事故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
- (6)配合盟旗两级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3 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

3.1 风险防控

煤矿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管控重大风险，及时整治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整治档案，并按规定将有关材料报送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重大风险进行监控和分析，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盟旗两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及时掌握辖区内煤矿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台账。煤矿企业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灾害类型及危害程度，建立重大事故隐

患台账，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盟旗两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根据重要时间节点、气候变化、市场形势、重要生产工艺等主客观条件，定期分析、研究可能导致煤矿事故发生的风险隐患，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及时部署煤矿企业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将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3.2 风险监测

盟旗两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煤矿企业应当加强对煤矿事故风险的监测预报，及时通过电话、广播、网络和人工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1) 气象预警：盟气象局做好极端天气和重大突发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盟指挥部办公室。

(2) 山洪预警：盟水利局负责做好山洪等相关信息的监测，矿区附近的堤防、水库等水利工程出现险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盟指挥部办公室。

(3) 地质灾害预警：盟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矿区周边因自然因素引发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联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并报送盟指挥部办公室。

(4) 地震预警：盟地震局负责对全盟地震进行震情跟踪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盟指挥部办公室。

(5) 消防预警：盟消防救援支队做好煤矿企业综合办公楼、“三堂一舍”（澡堂、食堂、会堂和宿舍）、材料库等消防重点部位的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盟指挥部办公室。

(6) 煤矿自然灾害预警：盟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做好煤矿瓦斯、冲击地压、水、火、煤尘、顶板等灾害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盟指挥部办公室。

煤矿企业发现生产设施设备及环境异常，可能导致煤矿事故发生时，应当立即发布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并及时报告属地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七处。

3.3 预警分级

根据煤矿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预计可能发生的事故等级，预警级别分为一般(IV 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 级)，分别用蓝色、

黄色、橙色、红色标示，I 级为最高级别。

蓝色预警(IV 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煤矿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III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煤矿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预警(II 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煤矿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预警(I 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煤矿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3.4 预警发布

3.4.1 发布权限

盟旗两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与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地震、行业主管部门的会商，分析评估确认煤矿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逐级报告。达到黄色和蓝色预警级别，分别由盟旗两级人民政府或同级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企业进入预警期；达到红色、橙色预警级别，盟行署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指挥部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企业进入预警期。当安全事故威胁已经消除，按照发布权限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3.4.2 发布内容

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类别、安全事故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时效、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信息。解除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单位名称、安全事故预警等级和解除时间。

3.4.3 预警调整

根据煤矿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处置进展，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应当对预警级别和处置措施做出调整。

3.4.4 发布渠道

预警信息应当通过有效方式向可能受影响人群发布，充分发挥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手机、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

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等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媒体单位应当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3.5 预警行动

3.5.1 煤矿企业预警行动

- (1) 根据预警信息，下达预警指令，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 (2) 采取预防性处置措施，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人员撤离；
- (3) 加强应急值守、监测监控，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组织风险研判，检查应急措施执行情况；
- (4) 一旦发生煤矿事故，立即向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3.5.2 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预警行动

煤矿事故可能发生并达到预警级别的，盟旗两级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对事故信息密切关注、评估分析，及时报告。根据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程度，研究应对方案，提出防控措施，及时预警。盟旗两级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的预警行动，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 (1) 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确保通信畅通；
- (2) 向受影响的人群及单位发布有关信息；
- (3) 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 (4) 加强对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专家对事故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事故级别进行研判，制定相应防范应对措施；
- (5) 按照规定发布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告、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 (6) 采取各种方式，提示受影响或者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人群做好应对工作，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封闭危险区域和道路；
- (7) 要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 (8) 检查、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使用；

(9) 随时掌握并报告发布事态进展情况，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煤矿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立即向事故发生地旗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事故发生地旗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核实相关情况，并按照事故分级管理的要求在接报后1小时内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必要时可以越级报送。

信息初报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续报信息。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故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4.2 分级应对

煤矿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由自治区指挥部组织应对；较大事故由盟指挥部组织应对；一般事故由旗级指挥部组织应对。当事故超出事故发生地旗级人民政府应对处置能力时，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

4.3 响应分级

按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盟级层面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4个等级，I级为最高级别。按照煤矿事故分级标准，I级、II级应急响应由盟行署或盟指挥部先期启动响应，同时报批自治区人民政府。III级应急响应由盟行署或盟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IV级应急响应由盟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

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引发舆论热议，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可视情况报请提级启动响应。

4.4 先期处置

4.4.1 煤矿企业

(1)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采取措施抢救遇险人员，管控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2) 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

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3) 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行使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遇到险情时立即下达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4)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

(5) 加强对煤矿设备设施的安全保护，保证相关设备设施在紧急情况下正常运转；

(6) 保证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4.4.2 盟旗两级人民政府

煤矿事故发生地旗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按照煤矿事故级别，启动本级人民政府煤矿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有效地开展先期处置，全力控制煤矿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当事故超出自身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盟行署提供支援。

4.4.3 应急救援队伍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服务煤矿企业的救援通知或者有关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的救援指令后，应当立即参加煤矿事故灾害应急救援。

4.5 分级处置

4.5.1 IV 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 IV 级响应时，盟指挥部办公室进入 IV 级应急响应状态，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指导和督促事故发生地旗级人民政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并视情况向煤矿事故发生地派出工作组和技术组指导应急救援工作。盟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事故信息通报有关部门单位，跟踪事故应急处置进展，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事故信息。

煤矿事故发生地旗级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本级相应标准级别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及时收集事故信息，评估事态发展情况，组织专家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采取果断有效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在事故发生地设置警戒线、维护好社会治安，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做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及时准确统一对外发布事故信息。盟指挥部应当对事故应急处置加强指导协调。

4.5.2 III 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Ⅲ级响应时，盟指挥部办公室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事故应对工作，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带领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专家组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成立盟现场指挥部，统筹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盟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跟踪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故信息。

煤矿事故发生地旗级指挥部采取果断有效的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调剂，指挥调派专家组及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交通、电力、通信等保障工作；及时准确统一对外发布事故信息。

4.5.3 Ⅱ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Ⅱ级响应时，盟指挥部进入Ⅱ级应急响应状态，各成员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总指挥带领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专家组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同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请求支援，并将应急指挥权移交。自治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盟旗两级现场指挥部在自治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盟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按规定向盟行署、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七处报告事故信息；盟行署将事故信息及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

4.5.4 I 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I级响应时，盟指挥部进入I级应急响应状态，各成员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成员迅速到位，总指挥带领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专家组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跨地区协调专业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进行支援；接收和分配救援物资，组织社会救援，分配搜救任务；对危险区域内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采取必要的防护加固等临时保护措施，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请求支援，并将应急指挥权移交。自治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盟旗两级现场指挥部在自治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盟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按照规定向盟行署，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七处报告事故信息；盟行署将事故信息及

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

发生跨领域、跨地区、影响严重的煤矿事故，事发地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实施区域联动。

4.6 应急响应调整

盟指挥部或盟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煤矿事故发展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4.7 现场处置重点

针对煤矿事故特点，在抢险救援时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 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制定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疏散、转移受灾或者有危险的群众；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做好治安警戒等工作。

(2) 统一协调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实施紧急救援，严防发生次生事故灾害，严格控制事态扩大。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加强救援人员安全防护，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煤矿井下事故必须由专业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进行救援，严格控制进入事故区域的救援人员数量。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置后，方可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救援。

(3) 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设备、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当发生矿井重大透水、火灾、瓦斯煤尘爆炸、冲击地压、大面积冒顶和露天煤矿边坡垮塌等重大事故灾难，现场应急救援队伍人力物力不能满足需要时，由事故发生地旗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社会力量，发动群众支持参与应急救援，紧急征用社会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全力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4) 现场指挥部成立由煤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与煤矿救援专家组组成的事 故现场应急救援技术组，根据事故现场救援进展情况，全面搜集整理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图纸和技术资料，综合分析论证救援方案的可行性，及时分析解决救援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分析评估事故救援发展趋势，科学预测事故救援结果，为制定完善、及时调整现场抢救方案和后续事故调查提供依据参考。

4.8 信息发布

盟旗两级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煤矿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经盟委、行署授权后，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发布事故应急救援相关信息。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迅速核实举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积极引导

各类新闻媒体客观、公正、及时报道事故情况，不得编造、发布虚假信息。

4.9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救援结束，被困人员全部获救，遇难人员全部找到或失踪人员无生还希望，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受灾群众得到妥善安置，现场生态环境符合相关要求，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按照事故等级由启动应急响应的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煤矿事故发生地旗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伤亡救援人员和遇难人员的补偿、遇难者亲属的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救援造成损失的补偿补助、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以及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恢复正常工作、生活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5.2 恢复生产建设

煤矿事故应急响应结束后，对能够恢复生产建设的煤矿企业，由煤矿企业组织编制恢复生产建设方案，积极开展恢复生产建设工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指导。

5.3 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事故发生地旗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排查化解安全风险隐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负责应急处置的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响应结束后30日内将总结评估报告报上一级指挥部或人民政府。

5.4 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应当在煤矿事故处置阶段开始收集有关资料，应急结束后通过现场勘查、现场模拟、计算以及调查询问当事人、查阅相关图纸资料等方式认定事故发生原因、性质、责任，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防范措施。煤矿事故，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牵头，盟旗两级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覆盖全盟的煤矿事故信息报送机制，保证信息畅通。盟旗两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煤矿企业、矿山救护队、定点医院应当做好应急值班工作，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并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充分利用有线电话、无线电话及互联网等通信手段，保证通信联络畅通。

盟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与指挥部成员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有关部门单位以及专家组的通信联系；建立完善较大事故隐患和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6.2.1 队伍保障

煤矿企业应建立矿山救护队，不具备建立条件的应在所属煤矿建立兼职救护队，并与就近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援协议为其服务。

发生一般、较大煤矿事故或险情时，与发生事故的煤矿签订救援协议的矿山救护队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险情时，盟指挥部及时报请自治区指挥部调动自治区内矿山救护队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6.2.2 物资装备保障

盟旗两级人民政府及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的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煤矿事故发生后，及时调集、调拨煤矿企业、事故发生地旗级人民政府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由盟旗两级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征用社会物资。盟旗两级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应当对煤矿企业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装备、设施等资源进行调查摸底、建立清单，以备紧急情况调用。

盟旗两级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和煤矿企业应当加强煤矿事故应急管理，推动各矿山救护队的专业化、正规化、标准化建设，按照《矿山救援规程》等有关规定配备救援装备并及时更新补充。煤矿企业根据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特点和应急救援预案管理要求，做好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等日常储备。根据煤矿事故抢险救援需要，可临时征用有关企业的设备设施。

6.2.3 运输保障

盟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公路、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提供交通支持，协调沿途有关

人民政府保障应急救援队伍调动、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调运交通便利；协调煤矿事故发生地旗级人民政府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必要时，由盟旗两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交通管制，根据需要设立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人员、伤员、物资和器材运输畅通无阻、及时到位。

6.2.4 医疗卫生保障

盟旗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卫生应急能力体系建设，明确煤矿事故伤员救治定点医院。卫健部门协调有关医疗机构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根据煤矿事故伤员救治需要，指导、协调有关医疗机构抓好伤员救治工作，同时做好救护队员医疗保障工作。必要时，盟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力量支援。

6.2.5 经费保障

煤矿事故救援、善后处理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或者由与事故责任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协议保险公司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时，根据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对应的人民政府责任主体，由同级财政按照盟指挥部指令先行垫付。盟应急处置煤矿事故所需资金按照有关规定解决。

6.2.6 治安保障

煤矿事故发生地旗级人民政府组织公安机关开展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重要设备的安全保护，维持现场救援秩序，及时疏散人群，组织发动群众开展群防联防。

6.2.7 环境保障

煤矿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监测，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做好现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6.2.8 气象保障

煤矿事故发生地气象部门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所需气象资料和技术支持。必要时，气象部门组织开展现场监测，提供现场观测数据和气象信息。

6.3 技术支持与保障

盟旗两级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和煤矿企业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建立本级应急救援专家组，建立完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措施基础数据库，开展事故预防、应急救援技术研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应急状态下技术支持。盟旗两级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别和严重程度，随

时调集有关专家参与事故抢险和调查分析。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6.4.1 宣传

盟旗两级人民政府、煤矿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公众和企业员工广泛宣传煤矿企业可能发生的事故和造成的危害、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煤矿企业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

6.4.2 培训

煤矿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员工和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教育。盟旗两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定期对应急管理人员和有关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教育。

6.4.3 演练

煤矿企业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盟旗两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总结评估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盟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承担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修订完善。

有关旗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参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规定报备，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修订。煤矿企业应当制定完善企业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向旗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备案。

7.2 责任与奖惩

对在应急救援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救援时机、阻碍应急救援的人员，依纪依规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施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盟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安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5〕24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经盟行署同意，现将《兴安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11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兴安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 1 总则 | 2 组织指挥部及职责 |
| 1.1 编制目的 | 2.1 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
| 1.2 编制依据 | 2.2 旗级指挥部 |
| 1.3 适用范围 | 2.3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指挥机构 |
| 1.4 工作原则 | 2.4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 |
| 1.5 事故分级 | 3 预防预警 |
| 1.6 分级应对 | 3.1 预防 |
| 1.7 响应分级 | |
| 1.8 预案体系 | |

- 3. 2 预警分级
- 3. 3 预警发布
- 3. 4 预警行动
- 4 应急处置
 - 4. 1 信息报告
 - 4. 2 先期处置
 - 4. 3 分级响应
 - 4. 4 应急处置重点
 - 4. 5 信息发布
 - 4. 6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 1 善后处置
 - 5. 2 恢复生产建设
 - 5. 3 保险
 - 5. 4 总结与评估
- 6 保障措施
 - 6. 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 2 应急支援与保障
 - 6. 3 技术支持与保障
 - 6. 4 宣传、培训和演练
 - 6. 5 监督检查
- 7 附则
 - 7. 1 应急预案责任与奖惩
 - 7. 2 应急预案管理与更新
 - 7. 3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 7. 4 预案施行时间

1 总则

1. 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全面规范兴安盟非煤矿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及时响应、反应灵敏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切实提高非煤矿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防范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1. 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矿山救援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非煤矿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兴安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1.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兴安盟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因开采的矿物资源不同而有所区别的非煤矿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对工

作，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金属矿山、非金属矿山、尾矿库等：

(1) 较大及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2) 超出旗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3) 跨旗级行政区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4) 社会影响较大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5) 涉险事故，包括可能涉及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以及触电、火灾、高处坠落、冒顶片帮、透水、爆破等。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救援机制，努力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加强应急救援人员安全保障，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

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以盟旗两级人民政府为主，有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发生事故的非煤矿山是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的第一响应单位，盟旗两级人民政府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案。

坚持依靠科学、规范高效。依靠科学技术，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作用，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参考。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及时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采用先进的应急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救援各项工作科学、高效、有序开展。

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救援与事故预防工作相结合。加强监督检查、预警预测，督促问题整改，筑牢最后防线。做好应对事故灾难的思想、物资、队伍和技术准备，加强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1.5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划分为四级：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四级（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详见附件1）

1.6 分级应对

全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应对。

较大、一般事故分别由盟旗两级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当事故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应当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进行支援或组织应对。当事故涉及跨行政区时，由涉及地区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组织应对或者由涉及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涉及跨省行政区域的，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协调支援。

1.7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按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当启动一级、二级响应时，盟行署先行启动应急响应，同时报批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当启动三级响应时由盟行署决定；当启动四级响应时由盟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决定。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引发舆论热议，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可视情况报批提级启动。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1.8 预案体系

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旗级人民政府制定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盟旗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组成。

2 组织指挥部及职责

2.1 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在盟委、行署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盟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全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盟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有关部门单位组成。（盟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详见附件 2）盟指挥部下设盟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置在盟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盟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局长兼任。

盟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在组织先期处置的旗级人民政府现场指挥机构的基础上，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或调整。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制定实施应急救援方案，成立应急处置各工作组，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协调、指挥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持请求。（盟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详见附件 3）

盟行署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盟非煤矿山较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以及重

大、特别重大事故发生后的先期处置；明确细化各有关部门单位事故防范应对工作的职能职责，确保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科学安全、高效有序。同时，报请自治区指挥部有关领导和成员单位到现场督促指导事故发生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调度应急队伍、专家、装备和物资等应急资源。

2.2 旗级指挥部

旗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旗级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本地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明确细化各有关部门单位事故防范应对工作的职能职责，确保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科学安全、高效有序。发生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地旗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由事故发生地旗级指挥部组织指挥先期处置。同时，逐级报请盟、自治区指挥部有关领导和成员单位到现场督促指导事故发生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调度应急队伍、专家、装备和物资等应急资源。

2.3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指挥机构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成立应急指挥机构，作为事故的第一响应机构，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加强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

应急管理工作，编制应急预案，制定预防和预警措施，配备应急人员和物资，强化应急预案演练，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事故发生后，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启动本矿山企业应急预案，采取先期处置措施；配合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

2.4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

盟旗两级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为灾情研判、应急救援、恢复重建、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供技术支持。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可直接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协助事故现场指挥部分析研判事故原因，判断事故发展趋势、危害程度，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必要时可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3 预防预警

3.1 预防

非煤矿山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加大重大风险矿山监控监测力度，对重大风险进行严格管控，落实管控措施；对重大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整治消除，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整治档案，并按规定将有关材料报送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重大风险进行监控和分析，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盟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建立全盟非煤矿山基本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旗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掌握辖区内非煤矿山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非煤矿山企业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灾害类型及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台账，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盟旗两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根据影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重要时间节点、气候变化、市场形势、重要生产工艺等主客观条件，定期分析、研究可能导致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隐患，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及时部署非煤矿山风险隐患防范工作。

3.2 预警分级

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危害、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预计可能发生的事故等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

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3 预警发布

3.3.1 发布权限

盟旗两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加强与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地震等部门的会商，当分析评估确认非煤矿山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逐级报告。达到黄色和蓝色预警级别，分别由盟旗两级人民政府或同级指挥部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企业进入预警期；达到红色、橙色预警级别，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指挥部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企业进入预警期。当安全事故威胁已经消除，按照发布权限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3.3.2 发布内容

预警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解除事故预警信息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单位名称、事故预警等级和解除时间。

3.3.3 发布途径

预警信息应当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向公众

发布，并报送可能影响的相关地区。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工作，做好相关设备、设施维护，确保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及时、准确接收和传播。

3.4 预警行动

3.4.1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预警行动

(1) 根据预警信息，下达预警指令，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2) 采取预防性处置措施，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人员撤离；

(3) 加强应急值守、监测监控，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组织风险研判，检查应急措施执行情况；

(4)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后，立即向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3.4.2 指挥部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盟旗两级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分组响应原则，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根据事故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定相应防范应对措施。

(2) 值班值守。要求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

(3) 防范处置。在涉险区域设置警

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封闭危险区域和道路，限制人员流动。

(4) 应急准备。组织盟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应急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响应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5) 舆论引导。随时掌握并报告发布事态进展情况，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立即向事故发生地旗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事故发生地旗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照事故分级管理的要求在接报后1小时内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同时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必要时可以越级报送。

信息初报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续报信息。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故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

急处置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4.2 先期处置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通知协议救护组织赶赴事故现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被困人员,管控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行使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遇到险情时立即下达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不得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盟旗两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对事故情况进行核实,派出有关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并按规定启动相应级别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旗级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旗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的应急救援指令或有关企业救援请求后,应当及

时参加事故救援。

4.3 分级响应

4.3.1 四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四级响应时,盟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四级应急响应状态,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指导和督促事故发生地旗级人民政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并视情况向事故发生地派驻工作组和技术组指导事故救援工作。盟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信息通报有关部门单位,跟踪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故信息。

事故发生地旗级指挥部及时收集事故信息,评估事态发展,组织专家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采取果断有效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在事故发生地设置警戒线、维护好社会治安,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现场出现人员伤亡的,协调组织医疗救治;及时、准确统一对外发布事故信息。盟指挥部要对事故应急处置加强指导协调。

4.3.2 三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三级响应时,盟指挥部进入三级应急响应状态,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事故应对工作,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带领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专家组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统筹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盟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跟踪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规定向盟行署、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七处报告事故信息；盟行署将事故信息及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

盟旗两级指挥部应当采取果断有效的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调剂，指挥调派专家组及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交通、电力、通信等保障工作；及时、准确统一对外发布事故信息。

4.3.3二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二级响应时，盟指挥部进入二级应急响应状态，全体成员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总指挥带领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专家组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同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请求支援，并将应急指挥权移交。自治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盟旗两级现场指挥部在自治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盟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按规定向盟行署、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七处报告事故信息；盟行署将事故信息及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

4.3.4一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一级响应时，盟指挥部进入一级应急响应状态，全体成员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总指挥带领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专家组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跨地区协调专业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进行支援；接收和分配救援物资，组织社会救援，分配搜救任务；对危险区域内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采取必要的防护加固等临时保护措施，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请求支援，并将应急指挥权移交。自治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盟旗两级现场指挥部在自治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盟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按规定向盟行署、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七处报告事故信息；盟行署将事故信息及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

发生在一些特殊领域或跨领域、跨地区、影响严重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地旗级指挥部应当及时报送有关部门单位，实行区域联动。

4.4应急处置重点

针对非煤矿山事故特点，在抢险救援

时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 指定负责部门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制定保护事故发生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疏散、转移受灾或有危险的群众；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做好治安警戒等工作。针对矿山事故的类型和事态发展、人员伤亡等情况，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方案，制定落实安全技术措施，第一时间预警，紧急疏散尾矿库下游人员；密切防范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链。

(2) 统一协调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实施紧急救援，严防发生次生事故灾害，严格控制事态扩大。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加强救援人员安全防护，确保救援人员安全。非煤矿山地下事故必须由专业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进行救援，严格控制进入事故区域的救援人员数量。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方可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救援。

(3) 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设备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当发生矿井重大透水、采空区大面积冒落、采空区坍塌、地表塌陷、井下火灾、坠罐跑车、重大山体滑坡、露天矿山边坡垮塌、

尾矿库溃坝泄漏等重大事故灾难，现场应急救援队伍人力物力不能满足需要时，由事故发生地旗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社会力量，发动群众支持参与应急救援，紧急征用社会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全力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4) 现场指挥部成立由非煤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煤矿山救援专家组组成的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技术组，根据事故现场救援进展情况，全面搜集整理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图纸和技术资料，综合分析论证救援方案的可行性，及时分析解决救援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分析评估事故救援发展趋势，科学预测事故救援结果，为制定完善、及时调整现场抢救方案和后续事故调查提供依据参考。

4.5 信息发布

经盟行署授权发布、播发事故应急救援相关信息；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迅速核实举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做好媒体沟通、衔接工作，有关各方要积极引导各类新闻媒体客观、公正、及时报道事故情况，不得编造、发布虚假信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信息发布等工作。

4.6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救援结束，被困人员全部获救，遇难人员全部找到或失踪人员无生还希望，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受灾群众得到妥善安置，现场生态环境符合相关要

求，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事故隐患全部消除后，按照事故等级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应急救援结束。

5 后期处置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旗级人民政府做好灾后处置工作。

5.1 善后处置

盟行署负责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旗级人民政府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伤亡救援人员和遇难人员的补偿、遇难者亲属的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以及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恢复正常工作、生活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5.2 恢复生产建设

事故应急响应结束后，对能够恢复生产建设的非煤矿山，由非煤矿山企业组织编制恢复生产建设方案，积极开展恢复生产建设工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指导。

5.3 保险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保保险公司应当及时派出业务人员开展伤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赔付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先行垫付事故抢险救援费用，待应急救

援结束后再按照合同规定核算。

旗级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要求非煤矿山企业必须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发挥承保单位预防风险的作用。

5.4 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旗级人民政府、有关企业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排查化解安全风险隐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参加事故救援的矿山救援队伍应当对救援情况进行总结，并及时报告事故所在地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救援队伍总结基础上，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和全面总结，并将总结报告报送上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应急处置的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响应结束后 30 日内将总结评估报告报上一级指挥部或上一级人民政府。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盟旗两级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值班电话应当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充分利用

有线电话、无线电话、卫星电话、互联网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信联络畅通。

盟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与指挥部成员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旗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以及专家组的通信联系;建立和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和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1) 应急救援装备保障。盟旗两级人民政府及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的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非煤矿山发生事故后,及时调集、调拨非煤矿山企业、盟旗两级人民政府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盟旗两级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征用社会物资。盟旗两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对非煤矿山企业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装备、设施等资源进行调查摸底、建立清单,以备紧急情况调用。

(2)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非煤矿山企业除必须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组织外,还应当与邻近的专业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或者与临近的非煤矿山企业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组织。有条件的旗级人民政府根据辖区内非煤矿山分布及自然灾害情况,建立本级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本地区非煤矿

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按照盟行署或盟指挥部的部署,盟非煤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参加全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 应急救援资金保障。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理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或者由与事故责任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协议保险公司先行垫付事故抢险救援费用,应急救援结束后再按照合同规定核算。事故单位暂时无力承担时,根据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对应的政府责任主体,由同级财政按照盟指挥部指令先行垫付。盟应急处置矿山事故灾害所需资金按照有关规定解决。

(4) 交通运输保障。盟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公路、铁路、民航等部门提供交通支持,协调沿途有关旗级人民政府提供交通便利,保证及时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调运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旗级人民政府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通道,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交通保障。

(5) 医疗卫生保障。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协调相关医疗机构,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医疗卫生保障工作,保障专用药品和医疗器材,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实施医疗救治;组织有

关专家对被困人员的存活情况进行研判。必要时,报请盟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力量支援。

(6) 治安保障。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旗级人民政府组织公安机关开展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重要设备的安全保护,维持现场救援秩序,及时疏散人群,组织发动群众开展群防联防。

(7) 环境保障。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监测,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做好现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8) 气象保障。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气象部门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所需气象资料和技术支持。必要时,组织气象部门开展现场监测,提供现场观测数据和气象信息。

(9) 物资保障。盟现场指挥部调集非煤矿山企业和旗级人民政府的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应急避难、封闭隔离、紧急医疗救治等场所。必要时,由盟旗两级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征用社会物资。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对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装备、设施等资源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台账,以备紧急情况调用。

6.3 技术支持与保障

盟旗两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和设备设施资源,建立本级应急救援专家组,建立完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措施基础数据库。针对非煤矿山尾矿库事故的特性,发挥无人机巡查监测的优势,为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1) 宣传。盟旗两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非煤矿山企业应当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向公众和员工说明非煤矿山的主要重大风险和可能发生的事故及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非煤矿山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2) 培训。非煤矿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员工和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教育,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和路线的培训,保证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熟练掌握自救器等救援装备采取和应急处置措施。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定期对应急管理人员和相关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教育。

(3) 演练。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

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盟旗两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非煤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开展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总结评估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修订事故救援预案。

6.5 监督检查

盟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对我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附则

7.1 应急预案责任与奖惩

对在救援过程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因应急准备工作不到位导致应急处置不当、救援响应不及时、盲目指挥、冒险蛮干或救援装备不起作用等造成事故扩大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责任。

7.2 应急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由盟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及时组织修订。

旗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规定报备。

7.3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施行过程中遇有问题，由盟应

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施行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3年10月27日印发的《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危险化学品、冶金等工贸行业、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兴署办发〔2023〕66号）中的《兴安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